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对价股份。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 4、复牌及对价股份上市日: 2006 年 5 月 15 日, 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5、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龙净", 股票代码"60038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赞成率为 98.42%,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赞成率为 90.18%,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赞成率为 1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2.8 股。

上述对价支付完成后, 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项承诺事项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 特别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后, 将向 2006、2007 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龙净环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一)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二) 对价股份上市日: 2006 年 5 月 15 日, 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龙净", 股票代码"60038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份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 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8,294,972	36,705,028	21.98%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4,008,603	18,457,195	11.0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2,832,708	13,042,908	7.81%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1,249,020	5,750,980	3.44%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1,106,525	5,094,877	3.05%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368,841	1,698,289	1.02%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295,072	1,358,630	0.81%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44,259	203,787	0.12%
	合计	100,511,694	60.19%	-18,200,000	82,311,694	49.28%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13,475	-26,513,475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486,525	-75,486,525	0
	非流通股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1,840,959	21,840,95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1,959,041	61,959,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3,800,000	83,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000,000	18,200,000	83,200,000
股份总额		167,000,000	0	167,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05,028	2009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注1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350,000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注2
		8,350,000	2008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1,757,195	2009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合计: 18,457,19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0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4,692,908	2008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合计: 13,042,908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5,750,980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94,877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1,698,289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58,630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8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注3	
9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13,426		
10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11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787	2007年5月15日起可流通	注2
12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注3	
13	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注1: 该股东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持股5%以下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3: 由于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无法参加股改, 由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因此, 流通时间暂不确定。

八、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人: 陈健辉、卢珍丽

联系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

联系电话: 0597-2210288

联系传真: 0597-2237446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公司总股本不变,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